

# 香港傳真

(香港) 桑尼研究有限公司  
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

No. 2009-64

2009年12月7日

\*\*\*\*\*

## 致《炎黃春秋》編輯部

貴刊 2009 年第 11 期署名顧英奇的〈文革中搶救劉少奇紀實〉一文，讀後令人震驚。難以按捺，我們不得不將一些看法函告，並請在《炎黃春秋》予以澄清。

衆所周知，1969 年 10 月 17 日，重病中的劉少奇同志被強行從北京送到河南開封秘密關押，26 天後在開封市北土街 10 號含冤逝世。而這篇文章從小標題到文內敘述卻一再說，當時把劉少奇同志送到了洛陽，“到洛陽後他很快就去世了”。這完全不符合基本史實。不論叫匪夷所思，還是稱重大失實，僅憑此硬傷，就可對整篇文章嚴重質疑。用作者自己的一句話回敬正合適：“真偽不言自明”！

國家主席之死，無疑屬於黨史、國史上重要人物的重大事件，而劉少奇之死，尤為特殊。貴刊對此不僅不按規定認真審查，甚至未稍加核實，輕則可謂失察，說學風文風極不嚴肅，也不算過

分吧？

此文還說：“我們秉持的原則是，不管政治風雲如何變幻，我們只能遵循治病救人的醫務工作守則和醫德規範行事；再加上領導有言在先，所以我們還是實事求是地去為他做醫療工作。”

“實事求是地做醫療工作”是什麼意思？很含糊。在當時強大的政治壓力下，要說劉少奇生病還能像黨和國家領導人那樣得到及時有效的治療，是不可能的。顧文自己也說，為劉看病的醫務人員“弄不好就可能被扣上各種政治帽子，政治風險是明擺著的”。據劉少奇子女和身邊工作人員回憶，從1967年春以後（顧文講他是1968年初才調回），經常要多次打電話到中南海門診部，才能派來醫生。即使在劉少奇病中，臥室中都掛著“打倒”大標語。當年的記錄中就有，醫務人員要求摘掉標語，但被監管方拒絕。1968年3月以後，劉少奇病情嚴重，出現明顯的精神失常症狀。顧文描述“語言減少，有時糊塗，尿失禁，手抖，步子變小……肯定是腦供血不足引起病態”。4月2日一位醫生竟在病歷上寫道：“該人狡猾，不能排除有意這樣做的可能。”病歷中出現這樣的文字，正反映了當時政治高壓下少奇同志所處的醫療環境，同時也恰好反證了病歷記錄並非像顧文所說的“無懈可擊”。5月19日的《劉少奇情況反映》還說，劉“裝瘋賣傻，盡出醜態。為嚴防意外，監護工作相應採取一些措施。”置身這樣的環境，不敢想像少奇同志是什麼樣子，卻可以想見醫務人員的兩難和艱辛。這也印證了“實事求是的醫療工作”是一種什麼狀況，確實“真實可信”（顧文的話）！

作者對《馳騁中原》中的一段話很有意見，特別加以反駁。我們沒看過《馳》書，僅就顧文的批評再批評。為方便讀者，讓我們挑兩文中的幾句，拆開來簡明對照：

引《馳》書：“從 1967 年以來，少奇同志……生活無人照顧……”。顧文講，工作人員“都是按照領導交待的原則對待他，”“公事公辦”。——還是讓我們看看當年 12 月 20 日有關部門的一份報告：“劉處生活有明顯變化。過去每餐三菜一湯，現改為一菜一湯，不是炒白菜、熬蘿蔔，就是炒蘿蔔，熬白菜……能保證劉吃飽、餓不死就行，有些可有可無的東西，能減就減，還準備進一步縮減劉每天服用的安眠藥，茶葉也不用了。”再如，1968 年 4 月 12 日的《劉少奇情況反映》：“近幾天來，劉吃飯減少，有時只把菜和湯吃了，飯一點不吃，尿了床既不換襯褲，又不曬被褥。”“已有兩個月沒有理髮。”“公事公辦”嘛，不知與《馳》書說的“無人照顧”是不是一碼事？

引《馳》書：“由於得不到及時治療，病情急劇惡化……”，“1968 年 7 月，少奇同志的病情更加嚴重，他們才請求上級，組織專家給少奇同志會診”。這裡，先摘劉少奇子女文章中的一段，也是根據當年的記錄而概括：“1968 年仲夏的一個晚上，爸爸發起高燒。大夫來敷衍了一下就走了。第二天轉肺炎，並引起多種併發症，隨時有死的危險。上面得知後，立即派醫護人員來搶救”。與《馳》書講的大體一致。對照顧文，“1968 年 6 月初他（劉少奇）受涼感冒，雖是小病，但療效卻較差。7 月 6 日起病情又漸重，7 月 9 日發燒、咳嗽加重，肺部羅音增多，我們看後初步診斷為肺炎。”之後，“護理”、“上報”、“指示”、“會診”、特護、搶救。與《馳》書“病情加重，請求上級，組織會診”的話沒大出入。——真要細究，恐怕顧文表述不無紕漏：“受涼小病”，“療效較差”，“感冒”月餘，“病情漸重”，三天後才“診斷為肺炎”，搶救中又病危！說“得不到及時治療”，似不為謗言。

再看一段《馳》書：“監護將少奇同志的雙腿用繩子捆上，先後幾個月。”顧文點出這句話，卻沒有說究竟捆沒捆？為什麼捆？只是指責《馳》書作者“沒有進過中南海”，“沒有看到過”“搶救工作”，“根據什麼寫這樣一段文字”？——這種反駁法兒，可有點成問題。正是在顧文中，說到“周總理指示留下”劉少奇“在‘家庭病房’裡的照片”。無巧不成書，在他特別點到“雙眼明亮”的那張相片上，恰恰就赫然露出少奇同志被捆在鐵床架上！不過，不是普通“繩子”，而是紗布擰成的粗繩！

顧文中還著重評論了一句敏感話。搶救劉少奇時中辦負責人說：“現在要開劉少奇的會了，不能讓他死了，要讓他活著看到被開除出黨，給九大留活靶子！”顧講，他沒有接到過這樣的指示，“至於是不是下邊有人說過那樣的話，在那個‘極左’的年代，卻很難說。”意思是他不知道，似有疑問，但又不否認有此話。既然如此，本文也不便囉嗦，僅多一句嘴：說這話的可不是“下邊”人，張三李四、有名有姓，時間地點、記錄在案！

僅僅以上這點兒，足以說清問題了。

少奇同志在文革中受到各種迫害，是不爭的事實！儘管如此，我們從沒見過哪個人在哪篇文章中，把迫害虐待的責任歸罪於醫務人員。除了顧文，也沒見過哪裡曾把醫療迫害單列出來。相反，我們倒是不只一次親見，王光美及子女感謝少奇同志臨終前身邊的護士——曹兵、紀秀雲，並通過她們向所有當年的醫護人員致意！真的很難理解，顧寫這篇文章，用意何在？

作者以重要知情人、現場負責人的身份來講述，想當然“可信度高”；再加上信誓旦旦，更必然引人注目。然而，當事人往往易偏，憑記憶常常有誤。不是嗎？僅寫“每天吃六個雞蛋”，不說只給“蘿蔔、白菜一菜一湯”，總不大全面吧？明擺著：當

年是誰親自派人把劉少奇送到開封？今天，幾次三番、言之鑿鑿，白紙黑字、錯寫洛陽。若非當事人，沒那麼自信，恐怕也不會如此讓人哭笑不得！特別是在文終，他寫道：“歷史無情，篡改歷史是誰也做不到的。”是正說？還是反話？看過全文再審視這一句，反正都感到諷刺意味！

《炎黃春秋》登載此文，確實夠有膽量！夠聳人聽聞！但忘了尊重事實，尊重歷史。對明顯違背常理、常識的作品，我們理當慎重，起碼應找有關單位或個人稍加核實，僅僅以“文責自負”來搪塞，丟分毀譽的，可是自己。

我們知道，貴刊對文革深惡痛絕，而少奇同志又蒙冤最大，受害最烈。今天，我們既要力避對害人者橫加追殺，又不能為文革整人者辯護張目；同時，至少還得小心，別給受害一方添堵加傷，不對挨整的逝者再予玷污。否則，談何正義？進一步聯想，少奇同志是今天改革的先驅，為探索強國富民之路付出了生命。從道義上、道德上，我們對他多奉上一層尊重，也就給我們多留下一分自重。最終，受益的還是我們，還是貴刊！

無論我們怎麼說、怎麼做，古人、死人、偉人都已無所謂，而對今人、活人、凡人，可真大有所謂！

《炎黃春秋》敢發顧文，當然就敢對其中有錯、有傷、有缺之處加以更正和補充，不在話下！相信貴刊有勇氣將我們的信全文刊發。

此致，  
敬禮！

黃家生

2009年11月24日

## 附言聲明：

寫此信，純屬被迫！文革中迫害少奇同志的責任，不能歸罪於醫務、監管人員個人；本文復述記錄，譴責慘劇，絕無追究這些同志之意。